

高雄市區監理所暨所屬轄站停車空間管理要點

103年3月26日高市監秘字第1031002096號函訂定

105年8月12日高市監秘字第1050045794號函修訂

108年10月28日高市監秘字第1080132009號函修訂

- 一、為維護本所暨所屬轄站停車場之行車安全及停車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暨所屬轄站停車場之管理人員、範圍、開放及管制時間如下：
 - (一)管理人員：本所駐警隊或轄站值班人員負責維護停車場安全及車輛進出管制。
 - (二)管理範圍：本所暨所屬轄站汽、機車停車場。
 - (三)開放、管制時間：上班日於每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開放，晚上五時三十分至翌日七時三十分管制進出；休假日全日管制；特殊情況請洽管理人員辦理。
- 三、停放於本所暨所屬轄站之車輛(包括腳踏車)所有權人及其駕駛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洽公民眾、來賓或訪客依標誌進入汽、機車停車場或配合管理人員指揮停放車輛。
 - (二)員工車輛進出停車場：
 - 1、依標誌或配合管理人員指揮停放車輛。
 - 2、本所辦公大樓地下一樓停車場配合管制時間停放，員工因特殊狀況(如防災緊急應變輪值、假日加班等)可洽管理人員開啟鐵門入內，並登記進出時間。
 - (三)本所暨所屬轄站停車場之身心障礙、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相關識別證明應放置車內前擋風玻璃明顯處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
 - (四)本所暨所屬轄站停車場禁止非本所之車輛過夜停車。除因公務或特殊情況需要經向本所管理人員申請核准外，本所同仁停放之車輛應於當日晚上十時前或勤務結束後駛離，洽公民眾、來賓或訪客停放之車輛應於當日晚上五時三十分前或洽公結束後駛離；否則視同違規過夜停車。
前項因公務或特殊情況需要過夜停車以不逾3日為原則。

- (五)車輛進入停車場應減速慢行(時速五公里以下)，並應保持行車距離，以維安全。
- (六)凡毀損停車場設備者，應於本所規定時限內回復原狀或賠償修復費用。
- (七)停車場禁止載運違禁或危險易燃物品進入。
- (八)本停車場內不得作停車以外之用途及營業行為(例如販售、修理車輛、招攬代辦車輛檢驗或其他監理業務之廣告等)；如有違反，經管理人員勸導無效者，通報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九)本所因公務需要或緊急災害應變，而有使用或清理停車場之必要時，管理人員得公告或廣播通知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將車輛駛離停車場。如情況緊急，本所得逕予拖離停車場另行覓地停放，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不得異議，所產生之費用，由車輛所有人負擔。
- (十)停放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人員得逕行移置於適當處所；必要時，並得逕予拖吊或破壞其車鎖，所需費用由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負擔：
- 1、過夜停車未經核准者；或停放已逾三日，無提出申請者。
 - 2、機車、腳踏車顯失騎乘功能者(如無把手者、無騎乘坐墊者、兩輪缺一者、輪胎破損嚴重者、鏈條斷裂且鏽蝕嚴重者、依車輛之外觀，足以認定為不堪使用者。)
 - 3、未依規定位置停放者。
 - 4、第十款1、2目之逕行移置，本所應於十五日前逐車張貼通知。
- (十一)颱風豪雨等特殊情況期間，車輛所有權人及駕駛人經本所同意停放停車場內，應自行評估車輛停放之安全性；於非上班時間停放本所，如有遺失或損壞，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 (十二)其他應遵守法令或本所公告之相關規定。
- 四、本所暨所屬轄站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之用，停放之車輛或車內財物如有遺失或毀損，均由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自行負責，本所概不負賠償責任。
- 五、停放車輛因違反本要點，得依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及刑法第320條竊佔罪報請警察機關處理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